

醫
經
溯
洄
集
(中醫書)

R

內容簡介

本書是元、王履的醫學論文集，全書共有論著二十三篇。這裏面除了有作者研究醫經（如內經、傷寒論等書）的心得外，還在某些問題上發表了他個人的見解。其中「亢則害，承乃制論」，就是根據內經「六微旨論」的精神，闡發了人體內外環境的統一性，並以這一原理來廣泛地討論病理和治療的原則問題。又如「傷寒立法考」和「傷寒三百九十七法辨」等篇，乃是作者鑽研傷寒論後，關於「分經辨症」問題上的一些體會和心得。此外如「中風」與「中暑」之辨；「溫病」與「熱病」之分，都是臨床家需要明確的問題。為了在學術上展開自由爭論，作者在「內傷余議」一文中，對金、元名醫李東垣的學說，提出了不少商榷意見。所以本書是學習中醫理論很好的參考書。

醫經滄海集目錄

神農嘗百草論

亢則害承乃制論

四氣所傷論

張仲景傷寒立法考

傷寒溫病熱病說

傷寒三陰病或寒或熱辨

陽虛陰盛陽盛陰虛論

傷寒三百九十七法辨

傷寒四逆厥辨

嘔吐噦乾嘔欬逆辨 中風辨

中暑中熱辨 積熱沉寒論

瀉南方補北方論 五鬱論

二陽病論 煎厥論

八味丸論 小便原委論

內傷餘議

外傷內傷所受經旨異同論

醫經滌洞集

魏博王

履著

新安

吳勉學

校

神農嘗百草論

淮南子云。神農嘗百草。一日七十毒。予嘗誦其書。每至于此。未始不歎。夫孟子所謂盡信書。則不如無書。夫神農立極之大聖也。閔生民之不能以無疾。故察夫物性之可以愈疾者。以貽後人。固不待乎物物必嘗而始知也。苟待乎物物必嘗而始知。則不足謂之生知之聖也。以生知之聖言之。則雖不嘗亦可知也。

設使其所知。果有待乎必嘗。則愈疾之功。非疾不能以知之。其神農衆疾俱備。而歷試之乎。況污穢之藥。不可嘗者。其亦嘗乎。且味固可以嘗而知。其氣其性。其行經主治。及畏惡反忌之類。亦可以嘗而知乎。苟嘗其所可嘗。而不嘗其所不可嘗。不可嘗者。既可知。而可嘗者。亦不必待乎嘗之而後知矣。謂其不嘗不可也。謂其悉嘗亦不可也。然經於諸藥名下。不著氣性等字。獨以味字冠之者。由藥入口。惟味爲先故也。又藥中雖有玉石蟲獸之類。其至衆者。惟草爲然。故遂曰嘗百草耳。豈獨嘗草哉。夫物之有毒。嘗而毒焉。

有矣。豈中毒者。日必七十乎。設以其七十毒。偶見於
一目而記之。則毒之小也。固不死而可解。毒之大也。
則死矣。孰能解之。亦孰能復生之乎。先正謂淮南之
書多寓言。夫豈不信。

亢則害承廼制論

予讀內經六微旨論。至于亢則害。承廼制。喟然嘆曰。
至矣哉。其造化之樞紐乎。王太僕發之於前。劉河間
闡之於後。聖人之蘊。殆靡遺矣。然學者尚不能釋然。
得不猶有未悉之旨也歟。謹按內經。帝曰。願聞地理
之應六節氣位何如。岐伯曰。顯明之右。君火之位也。

君火之右。退行一步。相火治之。復行一步。土氣治之。復行一步。金氣治之。復行一步。水氣治之。復行一步。木氣治之。復行一步。君火治之。相火之下。水氣承之。水位之下。土氣承之。土位之下。風氣承之。風位之下。金氣承之。金位之下。火氣承之。君火之下。陰精承之。帝曰。何也。岐伯曰。亢則害。承迺制。制生則化。外列盛衰。害則敗亂。生化大病。嘗觀夫陰陽五行之在天地間也。高者抑之。下者舉之。强者折之。弱者濟之。蓋莫或使然。而自不能不然也。不如是。則高者愈高。下者愈下。强者愈強。弱者愈弱。而乖亂之政。日以極矣。天

於小腸。東南風傷人。內舍於胃。觀乎此。則天之邪氣。豈不傷六腑乎。素問曰。飲食自倍。腸胃乃傷。觀乎此。則水穀寒熱。固傷六腑矣。靈樞又曰。形寒寒飲。則傷肺。難經曰。飲食勞倦。則傷脾。觀乎此。則水穀寒熱。豈不傷五臟乎。至於地之濕氣。亦未必專害皮肉筋脉。而不能害臟腑。邪氣水穀。亦未必專害臟腑。而不能害皮肉筋脉也。但以邪氣無形。臟主藏精氣。故以類相從。而多傷臟。水穀有形。腑主傳化物。故因其所有。而多傷腑。濕氣浸潤。其性緩慢。其入人也以漸。其始也自足。故從下而上。從淺而深。而多傷於皮肉筋脉。

有上奉之象。故曰承。雖謂之承。而有防之之義存焉。亢者過極也。害者害物也。制者克勝之也。然所承也。其不亢。則隨之而已。故雖承而不見。既亢。則克勝以平之。承斯見矣。然而迎之。不知其所來。迹之。不知其所止。固若有不可必者。然可必者。常存乎杳冥恍惚之中。而莫之或欺也。河間曰。已亢過極。則反似勝已之化。似也者。其可以形質求哉。故後篇厥陰所至爲風生。終爲肅。少陰所至爲熱生。終爲寒之類。其爲風生爲熱生者。亢也。其爲肅爲寒者。制也。又水發而爲雹雪。土發而飄驟之類。其水發土發者。亢也。其雹雪

飄驟者。制也。若然者。蓋造化之常。不能以無亢。亦不能以無制焉耳。夫前後二篇。所主雖有歲氣運氣之殊。然亢則害。承廼制之道。蓋無往而不然也。惟其無往而不然。故求之於人。則五臟更相平也。一臟不平。所不勝平之。五臟更相平。非不亢而防之乎。一臟不平。所不勝平之。非既亢而克勝之乎。姑以心火而言。其不亢。則腎水雖心火之所畏。亦不過防之而已。一或有亢。卽起而克勝之矣。餘臟皆然。制生則化。當作制則生化。蓋傳寫之誤。而釋之讀之者。不覺求之不通。遂併遺四句而弗取。殊不知上二句。止言亢而害。

害而制耳。此四句。乃害與制之外之餘意也。苟或遺之。則無以見經旨之周悉矣。制則生化。正與下文害則敗亂相對。辭理俱順。不勞曲說。而自通。制則生化者。言有所制。則六氣不至於亢而爲平。平則萬物生。而變化無窮矣。化爲生之盛。故生先於化也。外列盛衰者。言六氣分布主治。迭爲盛衰。昭然可見。故曰外列。害則敗亂。生化大病者。言既亢爲害。而無所制。則敗壞乖亂之政行矣。敗壞乖亂之政行。則其變極矣。其災甚矣。萬物其有不病者乎。生化指所生所化者言。謂萬物也。以變極而災甚。故曰大病。上生化以

造化之用言。下生化。以萬物言。以人論之。制則生他。猶元氣周流。滋營一身。凡五臟六腑四肢百骸九竅。皆藉焉。以爲動靜云。爲之主生化大病。猶邪氣恣橫。正氣耗散。凡五臟六腑四肢百骸九竅。舉不能遂其運用之常也。或以害爲自害。或以承爲承襲。或以生爲自無而有。化爲自有而無。或以二生化爲一意。或以大病爲喻造化之機息。此數者皆非也。且夫人之氣也。固亦有亢而自制者。苟亢而不能自制。則湯液鍼石導引之法。以爲之助。若天地之氣。其亢而自制者。固復於平。亢而不制者。其孰助哉。雖然。造化之道。

苟變至於極。則亦終必自反。而復其常矣。學者能本之太僕河間。而參之此論。則造化樞紐之詳。亦庶矣乎。然張戴人治法心要。則曰。假令水爲母。木爲子。當春旺之時。冬令猶在。卽水亢也。水亢極。則木令不至矣。木者。繼冬而承水也。水旣亢。則害其所承矣。所以木無權也。木無權。則無以制土。土旣旺。則水乃受制也。土者。繼長夏之令也。水受土制。熱克其寒也。變而爲濕。此其權也。又如火爲母。土爲子。當長夏之時。陰令猶在。卽火亢也。火旣亢極。則濕令不至矣。濕者。繼夏而承火也。火旣亢。則害其所承矣。所以濕無權也。

濕無權。則無以制水。水既旺。則火乃受制也。水者。嚴冬之令也。火受水制。寒克其熱也。變而爲土濕。土斯得其權也。斯言也。推之愈詳。而違經愈遠矣。或曰。心要者。他人成之。蓋得於所聞之譌耳。

四氣所傷論

素問生氣通天論篇曰。春傷於風。邪氣留連。乃爲洞泄。夏傷於暑。秋爲痲痺。秋傷於濕。上逆而欬。發爲痿厥。冬傷於寒。春必病溫。陰陽應象論篇曰。春傷於風。夏生飧泄。夏傷於暑。秋必痲痺。秋傷於濕。冬生欬嗽。冬傷於寒。春必病溫。王啓玄註云。風中於表。則內應。

於肝。肝氣乘脾。故洞泄。或飧泄。夏暑已甚。秋熱復收。兩熱相攻。則爲痃瘕。秋濕旣勝。冬水復旺。水濕相得。肺氣又衰。故乘肺而爲欬嗽。其發爲痿厥者。蓋濕氣內攻於臟腑。則欬逆。外散於筋脉。則痿弱也。厥謂逆氣也。冬寒且凝。春陽氣發。寒不爲釋。陽怫于中。寒怫相持。故爲溫病。傷寒論引素問後篇八句。成無已註云。當春之時。風氣大行。春傷於風。風氣通於肝。肝以春適旺。風雖入之。不能卽發。至夏肝衰。然後始動。風淫末疾。則當發於四肢。夏以陽氣外盛。風不能外發。故攻內而爲飧泄。當秋之時。濕氣大行。秋傷於濕。濕

則干於肺。肺以秋適旺。濕雖入之。不能卽發。至冬肺衰。然後濕始動也。雨淫腹疾。則當發爲下利。冬以陽氣內固。濕氣不能下行。故上逆而爲欬嗽。當夏之時。暑氣大行。夏傷於暑。夏以陰爲主內。暑雖入之。勢未能動。及秋陰出。而陽爲內主。然後暑動搏陰。而爲痰癰。當冬之時。寒氣大行。冬傷於寒。冬以陽爲主內。寒雖入之。勢未能動。及春陽出。而陰爲內主。然後寒動搏陽。而爲溫病。王海藏曰。木在時爲春。在人爲肝。在天爲風。當春之時。發爲溫令。反爲寒折。是三春之月。行三冬之令也。以是知水太過矣。水旣太過。金肅愈。